

证券代码：603629

证券简称：利通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《公司<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四：关于《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》的议案

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2 日